

建立長期照護制度，第一階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，以建構長照服務網絡。第二階段發展長期照護服務網，健全長照服務體系，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立法。第三階段規劃推動長照保險。

- 二、本部刻正積極進行長照保險規劃事宜，重要工作包括研擬長照保險法草案、發展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、規劃長照保險給付與支付制度、財務制度，以及服務輸送流程等，同時將持續與相關團體進行溝通，以蒐集各界意見，作為規劃長照保險制度之參考。
- 三、鑒於長照保險開辦之前，需先發展充足與普及之服務資源，建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，並強化照護服務網絡，以確保提供普及式的照顧服務，避免保險開辦後服務資源不足，故本部正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及長照服務網計畫，以期建構服務資源網絡，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的立法工作，希藉由法案通過實施後，發展普及的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，確保長照服務品質，完成相關人力及資源整備，奠定長照保險的實施基礎。
- 四、長照保險法草案預訂於 103 年 10 月前送行政院審議。惟實際開辦時間，仍將視長照資源整備、政府財政狀況、人口老化程度及社會接受度等情況而定。

（二十八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「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未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08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88）

江委員惠貞就「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未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，敬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已於本（103）年 2 月 12 日函送「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」請行政院審查，行政院已積極展開審查作業中。
- 二、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重心在對派遣勞工之保護，確保派遣勞工之僱用安定，加重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之責任，達到保障派遣勞工「工作安全」及「工資安全」之目的，惟目前部分工商團體仍對派遣使用比率上限（3%）強烈表達反對意見。
- 三、本部將持續安排與不同意見之工商團體或勞工團體進行溝通，並向各界說明法案內容，凝聚各界最大共識，期儘速將該法草案送大院審議。

（二十九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「研擬規劃銀髮創業課程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09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89）

江委員惠貞就「研擬規劃銀髮創業課程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，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協助銀髮民眾創業，銀髮人才可運用本部推動之「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」，辦理之創業入門班、進階班，研習主題包含創業資源、開業準備、市場行銷、財務規劃及撰寫創業計畫書

等內容，並針對熱門創業議題辦理創業精進班，亦提供專業創業顧問諮詢輔導服務，協助創業者檢視創業規劃並解決創業難題。同時透過辦理創業見習、企業觀摩及鳳凰成員交流會，讓各行業的創業者分享創業歷程，提升創業能量。

二、另本部 103 年將推動建置「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」，開發適合高齡者就業機會及建立人才庫、研究發展適合 55 歲以上及高齡者就業之服務模式、倡議及推廣高齡者就業概念，提供就業職缺、職業訓練課程及創業資源等就業相關之資訊服務，提高高齡者之勞動參與。

（三十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「要求主管機關研擬以地區最低生活費與最低工資之比例方式，檢討各不同縣市之合理基本工資，適度提高例如台北市等高生活費城市之合理基本工資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6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106）

丁委員守中就「要求主管機關研擬以地區最低生活費與最低工資之比例方式，檢討各不同縣市之合理基本工資，適度提高例如台北市等高生活費城市之合理基本工資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，敬復如下：

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前項基本工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，報請本院核定之。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」依上開法令規定，基本工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（勞動部）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又現行基本工資制度係全國一體適用。

所提「研擬以地區最低生活費與最低工資之比例方式，檢討各不同縣市之合理基本工資，適度提高例如台北市等高生活費城市之合理基本工資」，因涉及法令修正及基本工資制度之變革，應審慎評估。

（三十一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9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129）

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軍依敵情威脅研判、武器裝備更新速度、當前作戰型態與各國軍隊發展趨勢，持續檢討規劃國防組織、兵力結構與軍力規模，期使國軍保持精壯。
- 二、多年來國軍持續推動國防轉型，自 86 年至 90 年實施「精實案」，精簡 6 萬餘員，93 年至 99 年執行「精進案」，精簡 11 萬餘員；現階段仍以執行「精粹案」為重點工作，預於 103 年底精簡 6 萬餘員，達成 21.5 萬人兵力目標。